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大高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恒大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1.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98号,江西恒大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长阔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102,769,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239,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6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6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

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239,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6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
3.出席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630,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4%;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229%;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44%;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7%。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立、于天宝、戴碧珍在事先认真阅读过董事会上工作报告后,均向与会股东宣读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629,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9%;反对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97%;反对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62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97%;反对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1%。

同意3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516%;反对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4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629,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9%;反对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443%;反对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748%;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57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9%;反对1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443%;反对1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572,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6%;反对1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5%;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087%;反对1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4%;弃权5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2,62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97%;反对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1%。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张浩,肖兰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恒大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张浩、肖兰红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恒大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西恒大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江西恒大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上述通知符合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召开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9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加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

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15:00。

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资格和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名。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102,239,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57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9名,代表股份63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67%。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方式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和提供担保的股东资格和授权程序

经验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无附加限制,未对议案内容等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下列议案,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30,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4%;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229%;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44%;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7%。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3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41%;反对1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4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6%。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102,628,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9%;反对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4%;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97%;反对1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24%;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审议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通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负责人:肖 兰 红
经办律师:张 浩
肖 兰 红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6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时间: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地点: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登记方式:2026年07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塔楼2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所有提案 非独立董事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提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提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中小投资者提案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若属限售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邮寄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件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投票程序
提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中小投资者提案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若属限售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邮寄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件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投票程序
提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中小投资者提案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若属限售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邮寄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件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投票程序
提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中小投资者提案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若属限售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邮寄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件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投票程序
提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中小投资者提案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若属限售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邮寄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件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投票程序
提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中小投资者提案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若属限售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邮寄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件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投票程序
提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中小投资者提案的表决事项,中小投资者若属限售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邮寄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件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投票程序
提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